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梁君彥, GBS,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CB(3)/M/MR

圖文傳真 FACSIMILE: 3919 3001

2180 757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2室
陳志全議員

陳議員：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7(2)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你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9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附件)，旨在尋求立法會藉決議指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即時暫停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秘書長”)的職務，並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調查其瀆職行為。你應已知悉，我已指示秘書處書面通知全體議員，基於安全及保安考慮，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不會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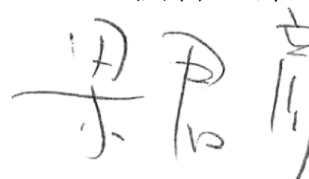
請你注意，第443章第15條訂明，秘書長由行管會委任，是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向行管會主席負責，並須擔任立法會秘書。《議事規則》第6(1)條規定，立法會秘書須負責就有關立法會程序的一切事宜，向立法會主席提供意見。因此，一直以來，秘書處在秘書長的領導下，既須協助行管會履行其職能，亦須協助立法會主席處理立法會程序及事務，包括議員提出的各類議案。由於你的擬議決議案內容涉及秘書處及其最高行政人員，秘書處若協助我處理該議案，或會涉及利益或角色衝突。

根據紀錄，自行管會設立至今，從未有個別議員在未獲行管會支持下，根據第443章第17(2)條，尋求立法會藉決議向行管會發出指示。至今只有一個先例，有議員獲立法會主席批准根據第443章第17(2)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然而，該項決議案是經行

管會討論並決定由我(當時作為行管會副主席)動議。我注意到，你的擬議決議案內容涉及行管會的法定職能及權力，但並未獲行管會支持提出。我認為有必要審慎考慮在甚麼情況下才應啟動第443章第17(2)條。

基於以上所述，我決定先徵詢外間法律意見，才考慮你的擬議決議案可否提出。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副本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連附件

2019年7月4日

陳志全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7(2)條作出)

議決本會指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即時暫停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的職務，並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調查其瀆職行為。

Hon CHAN Chi-chuen's proposed resolut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17(2)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443))

Resolved that this Council direct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to suspend the duties of Kenneth Chen,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Legislative Council immediately and set up a disciplinary investigation panel to investigate his dereliction of duty.